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據此進行之金融服務生效。」

2. 「動議：

- (a) 重選余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伯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應於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張兆東先生須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